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68号），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情况”之“（一）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了慧博科技与亿美软通不存在同业竞争，慧博科技与亿美软通的业务独立内容，齐集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汉龙汇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点正科技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实至名归科技有限公司与慧博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及竞业禁止情况”之“（二）竞业禁止”中补充披露了竞业禁止内容；

3、在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域名到期的解决措施；

4、在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营销服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和依据，营销服务费和软件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客户数量和行业分布，供应商采购内

容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在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慧博科技所处行业状态”中补充披露了慧博科技行业地位、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6、在预案“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财务数据”之“二、利润表主要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明细及分析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增幅的原因；

7、在预案“第八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慧博科技 100%股权的预评估情况”之“（五）关于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依据；

8、对预案中部分数字与文字表述进行了统一与完善，相关内容以本次披露的预案（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